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2月 25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眼投资")将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天眼投资因资金需求,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45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,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, 质押期限为一年, 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23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天眼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,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5%, 天眼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450 万股,占其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7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